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推动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体会

□王清荣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这一重要论述，为桂林保护好甲天下的山水和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指明了方向。

一、建设美丽中国体现了我们党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认识的深化
首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秉承了马克思主义“天人合一”发展观的核心要义。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已经表明：人们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主要经历了由“天人合一”观到“天人分裂”观再到“天人合一”观三个阶段。中华民族是东方“天人合一”发展观的代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党的二十大报告鲜明提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既是对“天人合一”发展观的弘扬，又是对资本主义“天人分裂”观的否定，更是对“天人合一”发展观时代要求的生动诠释。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绿色发展秉承了马克思主义“天人合一”发展观的核心要义，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推向了一个新高度。
其次，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体现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取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价值取向和最终价值目标，它与共产主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一致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形成并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和健康中国建设，把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价值取向，是马克思主义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人类发展规律的认识推向了一个新境界。

第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提和基础。推动绿色发展是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坚定信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推动绿色发展，党的二十大更是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既表明了我们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坚强决心，也彰显了我们勇于担当的大国风范。

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是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必然选择

首先，保护好甲天下的山水是桂林的首要职

责。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4月25日考察漓江阳朔段和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谆谆告诫我们：“保护好桂林山水，是你们的首要责任。”“保护好桂林山水就是对国家对民族最大的贡献，这就是你们的‘国之大纲’。”习近平总书记不仅从国家民族发展的高度阐述了保护桂林山水的重大意义，而且从因果关系的角度阐明了保护好桂林山水对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核心作用和核心价值，为我们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唯有当好保护好桂林山水的“二郎神”，方能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

其次，优良生态、文化底蕴是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本质特征。桂林山水之所以“甲天下”，不仅在于它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的珠联璧合，更在于它融奇山秀水与历史文化于一体而具有世界级旅游价值。千峰环立、一水抱城流，景在城中、城在景中，百里漓江百里画廊，便是桂林山水的真实写照。生态环境优良和文化底蕴深厚是桂林山水的根和魂，它彰显的是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本质特征。如果我们不更加珍惜和保护，如果生态环境被破坏和污染，何来桂林山水甲天下？

第三，加快绿色发展是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桂林山水甲天下”，一句话就给桂林定位了。如果桂林山水“乙天下”，或者变成了天下无名，那就不是桂林了。桂林要吃好“山水饭”。桂林的生态脆弱，漓江保护涉及众多复杂问题，2021年桂林市的三次产业结构为23.7：21.91：54.32，这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市的产业结构。如何达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桂林要吃好‘山水饭’”的要求和目标，这在客观上需要桂林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尽快构建起与世界级旅游城市相匹配的现代产业体系以促进经济能级跃迁，尽快提升与世界级旅游城市相匹配的城市功能以推动“四宜”良好环境创造，尽快构建起与世界级旅游城市相匹配的人才智力支撑体系以增强整体创新能力，千方百计解决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的资金和项目问题，从而有效承担起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主体责任。

三、坚持融合发展是加快桂林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途径

首先，融合发展是新时代发展的重要方法和重要规律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加快融合发展”“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桂林属于后发展的民族地区，产业发展还不够充分，经济总量还不够大，经济发展方式相对还比较粗放，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的任务比较重，这在客观上需要桂林在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过程中掌握和运用习

近平融合发展思想，更加注重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进一步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步伐，从而有效推动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进程。

其次，融合发展有利于发挥桂林的优势。习近平总书记

在桂林视察时强调：“桂林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融合发展有利于发挥桂林的优势。一方面，符合党和国家对桂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定位。桂林从风景游览城市到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从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到国际旅游胜地，从首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到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靠的是漓江和以漓江山水为核心的旅游业这个无法替代的优势。另一方面，桂林在融合发展上迈出了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一步。桂林市委、市政府在践行新发展理念的过程中，坚持融合发展思路，立足生态底色、人文底蕴、产业基础，锚定经济生态重构与能级提升，作出了“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部署，强调“保护为先、融合为基、发展为要”，初步形成了贯通微观、中观、宏观的融合体系，推动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探索了全域旅游、全业（行）融合、全城融合的“三全”融合发展路径，以低碳经济靶向重构了桂林产业体系和经济发展形态，使“绿水青山”的“颜值”有效转化为“金山银山”的“价值”，初步彰显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旅游产业升级向好、民生福祉稳中向好、品牌效应不断向好的“四个向好”，为桂林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融合发展有助于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桂林经典。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桂林经典是2035年全面建成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重要目标和标志。融合发展其核心是推动绿色发展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其目的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其重点是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其关键是加快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的有效转换以及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加快形成。因此，我们一定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针，按照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风范、广西特色、桂林经典”的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决策部署，坚持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后发展的民族地区，产业振兴“三大振兴”，加快“一城一都一地一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社会环境、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安全环境“六大环境”，全力推动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驶入快车道，从而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桂林经典，进而为习近平主席向世界讲好中国（桂林）故事提供实例。（作者系中共桂林市委政研室原调研员、桂林市经济学会会长、研究员）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诸葛昭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把法治建设进行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坚定决心，同时报告在对各方面重点工作部署中也提出对法治工作的要求，这些都为了进一步做好桂林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对桂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五个更大”重要要求上来，自觉把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放到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部署、去推进，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职能要求，充分发挥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能作用，精准、优质、高效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司法行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根本保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确保司法行政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更高起点、更高要求、更高目标上推进法治为民。坚持立法为民，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公众有序有效参与立法，努力使每一项立法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以良法促善治。大力推进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为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更为直接的地方立法支撑。坚持减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坚持复议为民，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调解为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创新人民调解机制，守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推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方面的互动衔接，依法妥善化解涉及林业、水利、养殖业污染防治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矛盾纠纷。坚持服务为民，积极开展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改进服务方式方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全面提高服务效能。

三、切实履职尽责奋发担当，奋力推进全面

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地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中，全面推进桂林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充分发挥法治治市统筹协调功能，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建设法治中国的部署要求，以更实的举措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要全面贯彻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广西方案，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一体推进法治桂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建设法治中国、法治广西贡献更多桂林智慧。切实加强行政立法，加快推进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要立法项目，以实际行动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治方式落实到每一个行政执法活动之中。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抓实抓好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助力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化“放管服”“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司法行政公共产品。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建立生态保护法治宣传示范基地，加大《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景区管理条例》的普法力度，着力营造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的良好的环境。（作者系桂林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展现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区域协调发展是新时代新形势下国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区域协同立法是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取得一批立法成果。

广西龙胜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和融水苗族自治县，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黎平县，是桂湘黔交界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是全国民族文化的代表性片区，是没有围墙的民族博物馆，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石榴花开别样红”的典范，都有“绿水青山打造金山银山”的创新实践高招和卓越成果，都有传承发展民族文化、发展生态经济的共同愿望和不懈追求……

“民族文化”是桂湘黔交界区域的核心资源。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协同立法、依法治理、相互协调统一的机制，保护传承和发展相关区域民族文化，规范区域合作与竞争关系，实现合作共赢，是我们相关县域人大工作需要破解的重要命题。就加强桂湘黔交界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打造区域民族文化发展高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民族文化的区域协同保护立法工作刻不容缓

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亟待立法保护。桂湘黔交界区域土地上的各族人民，在这片土地上创造和传承着丰富多彩的苗、瑶、侗、壮、汉各民族有形文化和无形文化，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大花园里的绚丽花朵，成为各族群众的精神追求和文化高地。在构筑中华民族精神家园，发展民族文化产业的新形势下，桂湘黔交界区域应当以地方立法保护的形式，积极推动相关区域民族文化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发展，动员和组织区域内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到民族文化保护开发工作中，强力构建起民族文化传播发展的区域工作体系。

日渐消亡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亟需加大保护力度。桂湘黔交界区域民族文化日渐消失，尤其是一些依靠口传心授和行为传承的传统工艺、传统技艺已经濒临灭绝。因此，桂湘黔交界区域要充分行使地方立法权，要通过协同制定民族文化保护相关条例，为民族文化的挖掘保护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法律保障，为民族文化的发展利用提供法治支持。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要民族文化保护的立法支撑。依托民族文化发展全域旅游，推进民族文化产业化是桂湘黔交界区域的共同追求，而且已经逐步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的文化旅游品牌，成为全国民族文化旅游扶贫、民族文化助推乡村振兴的标杆。立足实际制定出台民族文化保护的相关条例，对发展全域旅游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协同立法有利于区域民族文化的协调发展和品牌打造，有利于确保民族文化保护传承齐头并进共谋发展，有利于打造具有世界级知名度的民族文化高地，打造全域旅游产品。

二、推进桂湘黔交界区域民族文化协同立法的基本路径
完善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在遵循地方立法一般性程序链条的基础上，结合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的协同立法实践经验，我们应当研究提炼和建立桂湘黔交界区域协同立法所需的四项基础性工作机制：加强党的领导机制、区域协商机制、上级指导机制、纠纷协调机制，应围绕此四方面展开区域协同立法工作。

理顺区域协同立法的配套机制。需要理顺区域内立法、执法、司法、监督等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使之形成系统化的机制体系，共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发展迈进。一是加强区域司法协作，二是加强强备案审查、执法检查等监督环节的区域协同，形成从协同立法到协同监督的闭环。

三、桂湘黔交界区域协同立法带来的思考

要树立“民族文化”是桂湘黔交界区域核心资源的观念，立足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共同课题开展协同立法。“民族文化”是桂湘黔交界区域各族群众的精神家园和文化高地，也是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的突破点和生长点，既要有民族文化的全景式保护立法，又要聚焦梯田农耕、民族村寨、民族建筑、民族语言、民族服饰、民族节庆等保护工作，开展“小切口”立法，凸显“小、快、灵”特点，以求为片区民族文化协调发展服务。

加强对协同立法成果的执法检查工作，将制度设计转化为治理效益上。桂湘黔相关省（自治区）、市（州）、人大常委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开展民族立法执法检查情况检查，以确保达到协同立法保护目的，提升协同立法的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

协同开展民族文化保护立法要结合地方和民族特点来进行。协同立法要凸显区域民族文化特色、核心价值，反映群众呼声，提高自治地方职能部门和自治民族参与立法的积极性，为立法保护打下牢固的基础，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协同立法远离形式主义和照抄、照搬现象。

要积极争取省（自治区）级相关部门对协同立法的支持。协同立法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省（自治区）级相关部门的支持，解决好上级国家机关对地方“放权”“让利”的问题，为民族文化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另外，要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提高立法人员的素质。（作者系龙胜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委主任）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现将我局拟批广西桂林航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型矿山设备生产项目规划总平面方案予以公示（详见公示网站）。

项目位于灵川县灵川镇灵川路1号，规划用地面积13133.83㎡、总建筑面积8600.32㎡（计容建筑面积15683.71㎡）、建筑占地面积7795.91㎡、建筑系数59.36%、容积率1.19、绿地率10.01%、机动车位35个、非机动车位172个。

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将意见（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于公示期内送达灵川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6860193），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示期限：自公示刊登日起，至顺延满7个工作日止。
现场公示地点：广西桂林航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矿山设备生产项目现场

公示网址：<http://www.lcxzf.gov.cn/xxgk/ggzyjy/tdsc/>
咨询电话：0773-6860193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30日